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农办) 乡村振兴人居环境绩效评价报告



广州市光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 7 月

摘 要

为确保增城区石滩镇人居环境整治任务落实到位，石滩镇制定了《石滩镇全域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该方案明确整治范围，对农村人居环境、水环境、湖河岸边等重点地段实行整治农村生活垃圾、农村生活污水等行动，以村容村貌和村庄环境综合整治为重点，大力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项目年度预算 1,286.98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数为 1,115.27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费、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款、污水处理工程费。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特点，从项目立项、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方面设定了包含 4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17 个三级指标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对 2021 年度（农办）乡村振兴人居环境项目进行第三方绩效评价。本项目整体评分为 81.34 分，综合评定等级为“良”。

总体来说，本项目基本完成《关于印发石滩镇全域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府〔2018〕34 号）布置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任务。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效益较为理想，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巡查和水域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对辖内村落进行巡查，对发现的农村环境整治问题及时进行落实整改。但在单位管理过程中仍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资金拨款缺乏内控监管，审核拨款资金流程不严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不足、佐证材料规范性不足等问题。

根据上述问题提出设置合规清晰的绩效指标、加大内控监管力度、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提高佐证材料的规范性等针对性建议。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绩效目标情况	2
二、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
(一) 项目决策情况	3
1.项目立项情况	3
2.绩效目标情况	3
3.预算编制情况	4
(二) 项目实施过程	5
1.资金管理情况	5
2.组织管理情况	6
(三) 项目产出情况	8
1.受益人口户数	8
2.受益村居数	10
3.人居环境整治成本控制数范围	13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3
1.农村环境整治达标率	14
2.水域生态环境改善度	16
3.受益群众满意度	17
三、项目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8
四、主要绩效、经验及做法	19
五、存在问题	20
(一) 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不规范	20
(二) 资金拨款缺乏内控监管，审核拨款资金流程不严谨	21
(三)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有待加强	21

(四) 佐证材料规范性有待提高	22
六、相关建议	22
(一) 设置合规清晰的绩效指标	22
(二) 加大内控监管力度	23
(三) 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23
(四) 提高佐证材料的规范性	23
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3
附件 1: (农办) 乡村振兴人居环境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25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农办) 乡村振兴人居环境绩效评价报告

为推进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2020〕10号）、《广州市增城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增财〔2020〕222号）和《2022年增城区区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要求和指导精神，我所受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委托，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对2021年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的（农办）乡村振兴人居环境项目实施第三方绩效评价，形成本评价意见。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关于印发石滩镇全域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府〔2018〕34号）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提升农村居民获得感，2021年开展了（农办）乡村振兴人居环境项目。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是一个大的社会问题，急需采取措施进行有效的治理。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石滩镇”）是（农办）乡村振兴人居环境项目的实施单位，负责新农村规划建设；负责辖区内环境卫生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有关

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基础设施和有关项目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为确保增城区石滩镇人居环境整治任务落实到位，石滩镇制定了《石滩镇全域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该方案明确整治范围，对农村人居环境、水环境、湖河岸边等重点地段实行整治农村生活垃圾、农村生活污水等行动，以村容村貌和村庄环境综合整治为重点，大力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农办）乡村振兴人居环境项目年初申请预算资金 300 万元，后因增加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工作，调增预算数 986.98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1,286.98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数为 1,115.27 万元，预算完成率 86.66%。全部用于支付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费、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款、污水治理工程费。

（二）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按照乡村振兴战略和“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新农村建设总要求，以村容村貌和村庄环境综合整治为重点，大力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项目绩效指标：受益人口户数、受益村居数、人居环境整治成本控制数范围、农村环境整治达标率、水域生态环境改善度、收益群众满意度。

二、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根据《中共广州市增城区委办公室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增委办发〔2018〕9号）、《关于印发石滩镇全域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府〔2018〕3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进行项目立项，并确定项目实施内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本项立项依据充分性评价指标共1分，得1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根据《关于印发石滩镇全域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府〔2018〕34号）、《石滩镇迎接广东省2020年度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工作方案》、《关于印发石滩镇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府〔2018〕67号），项目已制定较为详细的工作方案与管理办法，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立项文件执行，项目立项规范。本项立项程序规范性评价指标共1分，得1分。

2. 绩效目标情况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所设置的预期总目标及本年度目标基本一致，绩效目标为：按照乡村振兴战略和“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新农村建设

总要求，以村容村貌和村庄环境综合整治为重点，大力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绩效目标与相关政策文件保持一致，符合管理规范，合理性较强。本项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指标共 5 分，得 5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共设置绩效指标 6 个，分别为“受益人口户数”、“受益村居数”、“人居环境整治成本控制数范围”、“农村环境整治达标率”、“水域生态环境改善度”、“收益群众满意度”。绩效指标基本覆盖项目主要工作内容，能体现项目具体产出与效益，但指标未设置清晰的考核标准或量化目标值，个别指标为定性指标、个别指标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如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置的“水域生态环境改善度”目标值为“进一步改善”，考核标准不清晰且未进行量化设计，可以规范为“水域生态环境改善度=水域生态环境实际改善面积/本年度年度水域生态环境计划改善面积*100%，目标值 100%”；“受益人口户数”的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年度指标值。本项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指标共 5 分，扣 1 分，得 4 分。

3.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根据工作方案、工程建设合同、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费用进行预算测算。2021 年本项目预计需要申请预算资金 1,286.98 万元，实际下达预算资金 1,286.98 万元。经检查本项目预算申报材料及项目入库表，未有明确的测算过

程，本项预算编制科学性评价指标共 4 分，扣 2 分，得 2 分。

（二）项目实施过程

1. 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效率性

2021 年度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单位：万元）

年度	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预算完成率
2021	1,286.98	1,115.27	86.66%

根据项目预算批复，本项目年度预算为 1,286.98 万元。根据项目明细账，当年实际支付 1,115.27 万元，预算完成率 86.66%，本项资金使用效率性评价指标共 5 分，扣 3.33 分，得 1.67 分。

（2）预算调整变动性

2021 年度项目预算调整情况统计表（单位：万元）

年度	年初预算金额	当年调整金额	调整后预算金额	预算调整率
2021	300	986.98	1,286.98	328.99%

项目年初预算 300 万元，后因增加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工作，年中调增预算数 986.98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1,286.98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数为 1,115.27 万元，预算完成率 86.66%。结余资金 171.71 万元，已经在年末回收结余预算额度。结余主要原因为项目进度未能如期完成，款项未能如期支出。本项预算调整变动性评价指标共 5 分，扣 5 分，得 0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021 年度项目支出分类情况统计表 (单位: 万元)

时间	支出内容	支出金额
2 月	人居环境整治费	9.1
3 月	人居环境整治费	5.8
5 月	人居环境卫生费	13
6 月	人居环境卫生整治费	13
11 月	河涌整治费、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费	257.8
12 月	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费、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款等	816.57
合计		1,115.27

通过对项目财务明细账、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的检查,项目基本按照《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财务管理规范》、《关于印发增城区石滩镇财务管理制度(修订)的通知》(石府〔2021〕2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预算资金的财务管理,但审核拨付资金流程不严谨,发现有一笔资金违规支付,“石滩镇水龙村迎 2020 年度省乡村振兴战略环境整治工程”合同价为 811,790.56 元,工程交由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结算评审,最终审定价为 807,298.85 元,但实际却按合同价 811,790.56 元支付,多支付了 4,491.71 元,资金违规支付。资金用款表已报石滩镇审批,但审批时未发现相关问题。本项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价指标共 4 分,扣 2 分,得 2 分。

2. 组织管理情况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严格按照《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财务管理规范》和《关于印发〈增城区石滩镇财务管理制度（修订）〉的通知》（石府〔2021〕26号）等文件相关规定进行项目资金的财务管理，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按制度核算、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项目制度建设水平较高。本项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指标共3分，得3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过检查管理过程材料，基本确定项目各参与方均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管理办法规定进行项目管理。单位都安排了专职人员或分管人员，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软硬件支持，确保项目有序实施。各参与人员分工职责如下：

农业农村办公室是石滩镇内部机构，负责组织村庄绿化美化建设工程，改造村内道路沿线、公共场所和村庄周边山地景观；负责整治农村水污染排放。

规划建设办公室是石滩镇内部机构，负责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整治规划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村庄改造及整治；负责整治村庄民居巷道乱堆乱放、乱搭乱建现象。

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是石滩镇内部机构，负责组织开展农村污水处理，推进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项目基本按照管理制度执行，安排专人进行管理，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规文件，但部分合同不规范，例如“石滩镇水龙村、下围村人居环境巡查三线工程”合同未填写签订日期和工程实施起止时间。同时绩效自评报告编写较为简单，未写明指标工作内容完成情况，本项制度执行有效性评价指

标共 5 分，扣 2 分，得 3 分。

(3) 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开展情况

石滩镇按规定对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并填报《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表》。项目立项共设置 6 个绩效指标，监控表对 6 个指标进行监控。本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开展情况评价指标共 2 分，得 2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本项目共有三个绩效评价产出指标，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绩效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关键性指标	预期值	实现值	是否达标
1	受益人口户数	100 户	34197 户	是
2	受益村居数	43 条行政村	43 条行政村	是
3	人居环境整治成本控制数范围	1300 万元以内	1115.27 万元	是

1. 受益人口户数

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受益人口户数统计表（单位：户）

序号	行政村	户籍户数
1	新山吓村委会	462
2	旧山吓村委会	515
3	灯坐村委会	918
4	桥头村委会	555
5	岗尾村委会	984
6	沙头村委会	1316
7	溪头村委会	603

序号	行政村	户籍户数
8	水龙村委会	274
9	金兰寺村委会	858
10	田桥村委会	829
11	元洲村委会	790
12	高门村委会	292
13	顾屋村委会	602
14	街心村委会	160
15	石湖村委会	1586
16	增塘村委会	391
17	麻车村委会	3186
18	碧江村委会	1344
19	石头村委会	549
20	白江村委会	719
21	沙陇村委会	430
22	谢屋村委会	339
23	凰埔村委会	566
24	岳埔村委会	2156
25	石厦村委会	2806
26	横岭村委会	271
27	仙塘村委会	389
28	塘头村委会	878
29	郑田村委会	942
30	田边村委会	214
31	沙尾村委会	216
32	岗贝村委会	998
33	下围村委会	598
34	上塘村委会	854
35	元岗村委会	488
36	吓岗村委会	306
37	龙地村委会	430
38	土江村委会	1068

序号	行政村	户籍户数
39	南坐村委会	689
40	塘口村委会	1006
41	元美村委会	458
42	田心村委会	266
43	马修村委会	217
44	葵湖村委会	679
合计		34197

按照乡村振兴战略和“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新农村建设总要求，石滩镇对所辖区域进行人居环境整治。结合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工作方案，以村容村貌和村庄环境综合整治为重点，大力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预期 2021 年人居环境整治受益人口户数 100 户，实际受益人口户数 34197 户，达到预期目标。本项评价指标共 10 分，得 10 分。

2. 受益村居数

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经费发放情况表（单位：万元）

序号	村别	发放金额
1	水龙村	82
2	麻车村	73
3	桥头村	53
4	仙塘村	35
5	岳埔村	15
6	碧江村	15
7	沙头村	15

序号	村别	发放金额
8	石厦村	15
9	石湖村	15
10	下围村	15
11	土江村	10
12	岗贝村	10
13	岗尾村	10
14	龙地村	10
15	石头村	10
16	郑田村	10
17	南坐村	5
18	塘头村	10
19	上塘村	10
20	金兰寺村	10
21	溪头村	10
22	塘口村	10
23	新山吓村	10
24	元岗村	10
25	田桥村	10
26	旧山吓村	10
27	元美村	10
28	灯坐村	5
29	元洲村	5

序号	村别	发放金额
30	顾屋村	5
31	沙陇村	5
32	白江村	5
33	凰埔村	5
34	田边村	5
35	吓岗村	5
36	横岭村	10
37	谢屋村	5
38	葵湖村	5
39	街心村	5
40	马修村	5
41	沙尾村	5
42	高门村	5
43	田心村	5
合计		583

根据《石滩镇迎接广东省 2020 年度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工作方案》要求，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支出，包括污水治理、三线整治、环境卫生整治基础设施建设、“四小园”建设、乡村振兴宣传等事项支出。该经费预期发放 43 条行政村，实际发放 43 条行政村，达到预期目标。本项评价指标共 10 分，得 10 分。

3. 人居环境整治成本控制数范围

人居环境整治支出统计表（单位：万元）

时间	支出内容	支出金额
2月	人居环境整治费	9.1
3月	人居环境整治费	5.8
5月	人居环境卫生费	13
6月	人居环境卫生整治费	13
11月	河涌整治费、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费	257.8
12月	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费、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款等	816.57
合计		1,115.27

为落实全省“千村示范、万村整治”部署，深化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乡环境建设，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石滩镇2021开展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在改善所辖村落人居环境、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基础上，以集群发展为导向，依托片区乡村自然生态、特色产业、历史文化等资源禀赋、特色亮点，结合绿道、古驿道、水道、乡道为纽带，以点带面、串点成线、连线成片，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2021年人居环境整治成本支出1,115.27万元，人居环境整治成本控制在1,300万元以内，达到预期目标。本项评价指标共10分，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共有三个绩效评价效益指标，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绩效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关键性指标	预期值	实现值	是否达标
1	农村环境整治达标率	95%	100%	是
2	水域生态环境改善度	进一步改善	100%	是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是

1. 农村环境整治达标率

2021 年农村人居环境巡查问题情况表（单位：个）

序号	行政村	发现问题数	已整改数	完成率
1	郑田村	93	93	100%
2	塘头村	60	60	100%
3	仙塘村	41	41	100%
4	横岭村	59	59	100%
5	岗贝村	44	44	100%
6	田边村	20	20	100%
7	街心村	8	8	100%
8	顾屋村	38	38	100%
9	吓岗村	35	35	100%
10	增塘村	6	6	100%
11	南塱村	1	1	100%
12	沙陇村	46	46	100%
13	麻车村	122	122	100%
14	白江村	14	14	100%
15	马修村	20	20	100%

序号	行政村	发现问题数	已整改数	完成率
16	石湖村	28	28	100%
17	石头村	53	53	100%
18	石厦村	54	54	100%
19	岳埔村	22	22	100%
20	凰埔村	73	73	100%
21	碧江村	12	12	100%
22	高门村	111	111	100%
23	元洲村	44	44	100%
24	沙尾村	8	8	100%
25	上塘村	24	24	100%
26	下围村	88	88	100%
27	龙地村	42	42	100%
28	土江村	48	48	100%
29	金兰寺村	31	31	100%
30	水龙村	33	33	100%
31	岗尾村	28	28	100%
32	塘口村	44	44	100%
33	元岗村	46	46	100%
34	田心村	26	26	100%
35	元美村	22	22	100%
36	葵湖村	35	35	100%
37	田桥村	30	30	100%
38	溪头村	60	60	100%
39	沙头村	55	55	100%
40	桥头村	58	58	100%
41	灯堂村	58	58	100%
42	新山吓村	29	29	100%
43	旧山吓村	26	26	100%

序号	行政村	发现问题数	已整改数	完成率
	总计	1795	1795	100%

根据《石滩镇迎接广东省 2020 年度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工作方案》文件要求，石滩镇围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总体目标，认真对照整治要求、细化整治内容、明确整治范围、严格整治标准、跟踪督查考核。2021 年巡查发现生产生活用具、建筑材料乱堆乱放、三清三拆三整治、黑臭水体等 1795 个问题，及时整改问题数 1795 个，农村环境整治达标率 100%，预期目标值 95%，达到预期目标。但检查佐证材料发现部分村落人居环境整改图片无水印，无法得知具体整改时间和地址。本项评价指标共 10 分，按分值三分之一扣分，扣 3.33 分，得 6.67 分。

2. 水域生态环境改善度

污水治理攻坚工程情况统计表（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支付金额	工程验收情况
1	石滩镇迎接 2020 年度乡村振兴考核仙塘村污水治理攻坚工程	22.52	合格
2	石滩镇迎接 2020 年度乡村振兴考核下围村污水治理攻坚工程	13.92	合格
合计		36.44	-

为强化各村生态屏障保护力度，石滩镇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深化南粤河更美专项行动，实施流域环境综合

治理。为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2021 年石滩镇开展《石滩镇迎接 2020 年度乡村振兴考核仙塘村污水处理攻坚工程》和《石滩镇迎接 2020 年度乡村振兴考核下围村污水处理攻坚工程》共 2 个污水处理工程，主要清理沟渠、河流淤泥、漂浮物和障碍物，加大河流和乡村水体生态治理，实现河道清洁，水体流畅水质达到功能区划标准，达标的污水处理工程数为 2 个，水域生态环境改善度 100%，达到预期目标。本项评价指标共 10 分，得 10 分。

3. 受益群众满意度

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满意度情况统计表（单位：人）

问题类型	表示很满意人数	表示较为满意人数	表示一般人数	表示不满意人数
1. 您对 2021 年度本地污水处理的开展是否满意	81	9	8	2
2. 您对本地的三线整治是否满意	81	9	8	2
3. 您对本地的环境卫生整治是否满意	81	9	8	2
4. 您对本地的基础设施是否满意	81	9	8	2
5. 您对本地的“四小园”建设是否满意	81	9	8	2
6. 您对本地乡村振兴宣传的满意度	81	9	8	2

为进一步了解 2021 年度增城区石滩镇乡村振兴人居环境工作实行的相关情况，石滩镇开展了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满意度调查，发出 100 份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 100 份。在本次调查中，受益群众对石滩镇乡村振兴人居环境工作表示满意的人数为 90 人，不满意人数为 10 人，不满意的原因是觉得仍需加强卫生整治和提高乡村振兴宣传等，受益群众满意度 90%，达到预期目标。本项评价指标共 10 分，得 10 分。

三、项目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统计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16	项目立项	2	2	100%
		绩效目标	10	9	90%
		资金投入	4	2	50%
过程	24	资金管理	14	3.67	26.21%
		组织管理	10	8	80%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10	100%
		产出数量	10	10	100%
		产出成本	10	10	100%
效益	30	社会效益	10	6.67	66.7%
		生态效益	10	1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合计			100	81.34	81.34%

根据相关制度以及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组对（农办）乡村振兴人居环境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评分标准，决策指标总分值 16 分，评价得分 13 分，得分率为 81.25%；过程指标总分值 24 分，评价得分 11.67 分，得分率为 48.63%；产出指标总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效益指标总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6.67 分，得分率为 88.90%。本项目整体评分为 81.34 分（详细评分结果见附件 1），综合评定等级为“良”。本项目存在绩效指标设置针对性不足、执行细则不够清晰、项目预算管理不足、项目过程监督管理等问题需要进一步整改、完善。

四、主要绩效、经验及做法

（一）主要绩效

乡村作为农民进行生产生活的重要场所，是发展乡村经济生活的基础空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乡村振兴是紧密相连的，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任务。本项目本着“以人为本、尊重自然”、“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突出重点、整体推进”的原则，在全镇范围内开展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行动，使全镇城乡面貌得到改善，城乡环境整洁有序，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提升。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总体来说，本项目基本完成《关于印发石滩镇全域人居

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府〔2018〕34号）布置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任务。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效益较为理想，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巡查和水域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按照乡村振兴战略和“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新农村建设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对辖内村落进行巡查，对发现的农村环境整治问题及时进行落实整改。

五、存在问题

（一）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不规范

项目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共设置六个绩效指标：“受益人口户数”、“受益村居数”、“人居环境整治成本控制数范围”、“农村环境整治达标率”、“水域生态环境改善度”、“收益群众满意度”。上述绩效指标虽然基本贴合项目具体工作内容与预期目标，但普遍存在指标名称不规范、指标考核方式不清晰、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合理、个别指标未设置具体量化目标值等问题。例如“水域生态环境改善度”未设置具体计算方式及具体量化目标值；“受益人口户数”的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合理，与实际受益人口户数差距大，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会影响后续的日常绩效管理工作，事后难以考核各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对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工作都会造成障碍。

（二）资金拨款缺乏内控监管，审核拨款资金流程不严谨

经现场检查，项目资金拨款缺乏内控监管，资金使用未能达到 100%，未支付款项年底未及时进行资金调整，存在资金滞留问题。本项目各村用款情况表显示各村发放资金与实际用款资金不一致，如碧江村发放资金为 15 万元，但实际专项资金用款审批金额为 761 元，余款 149,239 元，部分村落余款年底未及时进行资金调整，存在资金滞留问题。

抽取水龙村现场检查发现，部分合同不规范，例如“石滩镇水龙村、下围村人居环境巡查三线工程”合同未填写签订日期和工程实施起止时间；同时“石滩镇水龙村迎 2020 年度省乡村振兴战略环境整治工程”合同价为 811,790.56 元，工程交由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结算评审，最终审定价为 807,298.85 元，但实际却按合同价 811,790.56 元支付，多支付了 4,491.71 元，资金违规支付。资金用款表已报石滩镇审批，但审批时未发现相关问题，审核拨付资金流程不严谨，有待加大内控监管力度。

（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有待加强

本项目年度预算 1,286.98 万元，实际支付 1,115.27 万元，预算执行率仅有 86.66%，存在一定的结余资金。建议单位在编制项目预算时，应结合单位的工作职责，确定项目的支出内容及用款计划，并将全部项目的支出内容根据用途进行细分，填报严谨完整的测算依据及说明。同时，单位应对确实无需或无法拨付的资金应及时上报调剂，避免资金长期闲置。

（四）佐证材料规范性有待提高

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时，发现绩效自评报告编写较为简单，未写明指标工作内容完成情况。同时检查农村人居环境巡查问题汇总表发现部分村落整改图片无水印，无法得知具体时间和地址，例如沙陇村 11 月份的农村人居环境巡查问题汇总表部分图片无水印，佐证材料规范性有待提高。

六、相关建议

（一）设置合规清晰的绩效指标

设置明确的绩效指标，有利于为项目设置准确的实施方向。并且通过细致的绩效指标，对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进行考评。因此建议为本项目设置明确的绩效目标以及细致的绩效指标，便于开展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而且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应该全面对应项目当年的主要工作内容，充分考虑实际执行中的困难和不确定因素，深入挖掘项目开展产生效益情况，提高年度绩效指标设定的精准度，保障指标设置的严谨性，形成绩效目标管理与项目进展有机结合的机制，切实反映项目具体绩效成果。绩效指标设置应全面细化量化，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减少设置非量化的、难以考核的绩效指标。如原有指标“水域生态环境改善度”目标值为“进一步改善”，考核标准不清晰且未进行量化设计，可以规范为“水域生态环境改善度=水域生态环境实际改善面积/本年度年度水域生态环境计划改善面积*100%，目标值 100%”；“受益人口户数”指标要按实际情况设置年度指标值。

(二) 加大内控监管力度

针对项目资金拨款存在资金滞留问题，建议加大项目资金拨款内控监管，对未支付款项年底及时进行资金调整，做到各村发放资金与实际用款资金一致，避免资金滞留。

对于合同规范性管理监管方面，建议补充完善合同日期，明确开工时间和竣工时间，提高村级工程流程管理规范。提高合同资金审核能力，避免不必要的经济纠纷，对多支付的资金应及时追讨，加大内控监管力度。

(三) 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建议预算编制时做好充足的事前评估工作，重大项目立项前应开展调研工作，预估项目工作量及制定预算支出计划。提高对项目预算实施情况把握度，确保预算编制更加精细化，使项目绩效更加贴合、精准，更科学地考核项目实施情况。并就项目可能遇到的风险点进行分析，提出切实可行的风险化解措施，保障项目有序开展。

(四) 提高佐证材料的规范性

在绩效自评工作中必须保证每一项绩效指标都具有完整有效的相关佐证材料证明其完成情况，完善自评资料审核工作有利于提高部门工作效率，增强业务管理水平，建议做好工作计划管理，整理好绩效指标佐证材料，合理安排日常工作规划。农村人居环境巡查拍摄的图片要保留水印，要显示具体时间和地址，提高佐证材料的规范性。

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附件：1.（农办）乡村振兴人居环境项目绩效评价表

广州市光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2年7月19日



附件 1：（农办）乡村振兴人居环境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评分依据
1	决策 (16分)	项目 立项 (2分)	立项 依据 充分 性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管委会及区政府决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依据充分(1分),立项依据有欠缺(0分)	本项目根据《中共广州市增城区委办公室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增委办发〔2018〕9号)、《关于印发石滩镇全域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府〔2018〕3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进行项目立项,并确定项目实施内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得1分。	1	《中共广州市增城区委办公室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增委办发〔2018〕9号)、《关于印发石滩镇全域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府〔2018〕34号)、《关于印发石滩镇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府〔2018〕67号)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评分依据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立项程序规范(1分), 立项程序有瑕疵(0分)	本项目无需进行可行性分析,项目由区政府下达任务,由石滩镇人民政府制定管理办法,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立项文件执行,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得1分。	1	《中共广州市增城区委办公室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增委办发〔2018〕9号)、《关于印发石滩镇全域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府〔2018〕34号)、《关于印发石滩镇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府〔2018〕67号)
3		绩效目标(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完整性: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能否清楚说明项目拟“通过做什么事,实现什么目的”,条理清晰。 ②相关性: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直接体现出与项目的关联性(包括项目实施内容的关联性和政策依据的关联	目标完全符合完整性、相关性、可行性、全面性(5分),目标符合完整性、相关性、可行性、全面性等发现其中1点明显不符合的,扣2分;较不符合的,扣1分。	本项目2021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置的绩效目标为:按照乡村振兴战略和“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新农村建设总要求,以村容村貌和村庄环境综合整治为重点,大力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基本符合项目	5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评分依据
						性); ③可行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没有提出明显不合理(过高或过低)的目标; ④全面性: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能否覆盖资金主要投向。		主要工作计划及预期目标,得5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全面、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及量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全面: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分别设置了产出类和效益类指标,直接面向社会公众或有明确服务对象的要设满意度指标; ②细化: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指标值取值是否适中合理、有依据、不存在明显偏高或偏低的情形;	全面细化量化指标(5分),主要目标细化量化(3分),无量化指标(0分);若有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符合明确性要求的,可按每个指标1分酌情扣分。	本项目2021年度《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共设置6个绩效指标,分别为“受益人口户数”、“受益村居数”、“人居环境整治成本控制数范围”、“农村环境整治达标率”、“水域生态环境改善度”、“收益群众满意度”、基本覆盖项目主要工作内容,能体现项目效益,但指标未设置清晰的考核标准或量化目标值,个别指标为定性指标、个别指标年度指标值设置不	4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评分依据
								合理，扣1分，得4分。		
5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 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⑤是否存在先采购后申请预算的情况。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4分)，基本科学、合理(2分)，不科学、不合理(0分)。发现1个问题可扣2分。	本项目2021年申请预算资金1286.98万元，未有明确的测算过程，扣2分，得2分。	2	预算申报材料、预算下达通知书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评分依据
6	过程 (24分)	资金管理 (14分)	资金使用效率性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执行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的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text{预算支出完成率} = (\text{年终执行数} / (\text{年初预算数} \pm \text{年中预算调整数})) \times 100\%$ 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本指标得分 = (预算支出执行率 - 80%) / (100% - 80%) × 5, 其中:预算支出完成率低于 80% 不得分; 完成率在 30% (不含 30%) 以下的, 扣 30 分。涉及资金分解的按权重计算。	2021 年项目年度预算 1286.98 万元, 实际支付 1115.27 万元, 预算完成率为 86.66%, 资金拨款缺乏内控监管, 扣 3.33 分, 得 1.67 分。	1.67	预算下达通知书、财务明细账、决算报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评分依据
7			预算调整变动性	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变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与项目内容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评价年度内项目预算是否有调整; ②项目预算有调整的,是否履行了相关手续。 ③项目预算调整金额及原因分析。	本指标得分=(1- 预算调整金额/年初预算)×100%×5,调整率大于30%不得评优,评分时需结合项目预算调整金额及原因酌情调整分值。项目整体调增调减取绝对值。	本项目2021年年初预算资金300万元,年中预算调增986.98万元,调整率328.99%,不得分。	0	预算下达通知书、决算报表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 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资金使用完全合规(4分),基本合规(2分),不合规(0分)。其中以下情况不得分:虚列、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超预算范围开支不得分。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基本符合财政法规与财务管理制度,但审核拨付资金流程不严谨,发现有一笔资金违规支付,“石滩镇水龙村迎2020年度省乡村振兴战略环境整治工程”合同价为811,790.56元,工程交由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结算评审,最终审定价为807,298.85元,但实际却按合同价811,790.56元支付,多支付了4,491.71元,资金违规支付。资金用款表已报石滩镇审批,	2	财务明细账、财务管理制度

序号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评分依据
								但审批时未发现相关问题，扣 2 分，得 2 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评分依据
9		组织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3分),基本健全(2分),不健全(0分);若单位欠缺个别制度的,可酌情按每制度扣1分。	本项目已经制度明确合规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完整且具有可行性,制度建设水平较高,得3分。	3	《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财务管理规范》、《关于印发<增城区石滩镇财务管理制度(修订)>的通知》(石府〔2021〕26号)、《石滩镇迎接广东省2020年度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工作方案》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评分依据
1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按规定执行了政府采购、招投标、投资评审、法人负责制、合同管理、质量监理等各项制度。	完全按制度执行(5分)基本执行(3分),未执行(0分)。其中:未按规定政府采购、招投标、投资评审的;项目管理出现严重问题的;发生较大等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扣30分。	项目基本按照管理制度执行,安排专人进行管理,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规文件。但部分合同不规范,例如“石滩镇水龙村、下围村人居环境巡查三线工程”合同未填写签订日期和工程实施起止时间,绩效自评报告编写较为简单,未写明指标工作内容完成情况。扣2分,得3分。	3	《关于印发石滩镇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府〔2018〕67号)、《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财务管理规范》、工作总结、经济合同、资金管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评分依据
11			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开展情况	2	是否按当年度工作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2021年运行监控工作应按照《增城区2021年财政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方案》(增财〔2021〕386号)完成。	评价要点: ①是否有开展运行监控; ②相关措施是否有效。	有提交绩效运行监控表,有采取措施进行运行监控的得2分;有提交绩效运行监控表,但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调整预算、目标的,得1分;未提交绩效运行监控表不得分。	石滩镇人民政府按规定对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并填报《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表》,得2分。	2	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自行监控情况表
12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20分)	受益人口户数	10	人居环境整治受益人口户数情况。	受益人口户数	实际值达到预期值100户得10分,每下降1%(含1%)扣1分,低于10%(90户)得0分。	按计划2021年受益人口户数100户,实际受益人口户数34197户,得10分。	10	2021年乡村振兴人居环境项目受益人口户数统计表
13			受益村居数	10	乡村振兴战略实绩效考核经费受益村居数量情况。	受益村居数	实际值达到预期值43条行政村得10分,每下降1%(含1%)扣1分,低于10%得0分。	按计划,乡村振兴战略实绩效考核经费受益村居数43条行政村,实际受益村居43条行政村,得10分。	10	各村迎接2020年度省乡村振兴战略实绩效考核费用汇总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评分依据
14		产出成本 (10分)	人居环境整治成本控制数范围	10	人居环境整治成本控制数范围	人居环境整治成本控制数范围	实际值达到预期值1300万元以内得10分, 每超出1% (含1%)扣1分, 超出10% (0分)。	2021年人居环境整治支出费用为1115.27万元, 得10分。	10	决算报表、财务明细账
15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0分)	农村环境整治达标率	10	巡查中发现问题后, 管理方及时整改情况。	农村环境整治达标率=及时整改问题数/巡查发现问题总数*100%	整治达标率达到95%得10分, 每下降1% (含1%)扣1分, 低于85% (0分), 若整改不规范或缺乏整改完成证明文件酌情扣分。	2021年巡查发现问题数1795个, 及时整改问题数1795个, 农村环境整治达标率100%, 但检查佐证材料发现部分村落人居环境整改图片无水印, 无法得知具体整改时间和地址, 按分值三分之一扣分, 扣3.33分, 得6.67分。	6.67	石滩镇农村人居环境巡查问题汇总表、对照省乡村振兴“回头看”专项调研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清单
16		生态效益 (10分)	水域生态环境改善度	10	人居环境整治水域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水域生态环境改善度=验收达标的污水治理工程数/污水治理工程数*100%	水域生态环境改善度达到100%得10分, 每下降1% (含1%)扣1分, 低于90% (0分)。	2021年污水治理工程数2个, 验收达标的污水治理工程数2个, 水域生态环境改善度100%, 得10分。	10	石滩镇迎接2020年度乡村振兴考核仙塘村污水治理攻坚工程、石滩镇迎接2020年度乡村振兴考核下围村污水治理攻坚工程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评分依据
17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受益群众的对人居环境整治的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受益群众对人居环境整治的满意人数/接受调查的受益群众人数*100%	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90%得 10 分，每下降 1%（含 1%）扣 1 分，低于 80%（0 分）。	受益群众对人居环境整治的满意人数为 90 人，不满意人数为 10 人，满意度 90%，得 10 分。	10	关于增城区石滩镇 2021 年“乡村振兴人居环境”项目工作的问卷调查情况说明
合计				100					81.34	等级：良